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作物施肥注意事項

1. 請於施肥前 30-40 天多加利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為農民免費提供的「土壤肥力診斷服務」，並依診斷結果適量施肥。
2. 購買或施用肥料務必遵循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並善用農業部農糧署「肥料廠牌查詢」系統選用具有效登記證之合格肥料產品。
3. 施肥時機請考量氣象條件，避免降雨前大量施肥，以降低肥料流失及環境污染。
4. 使用肥料時請依產品包裝所載使用方法、用量及注意事項施肥，並即時翻埋覆土，降低肥料異味。
5. 堆肥應先經完全腐熟程序後始能施用或改用市售合格肥料，並妥善保管肥料產品，以防範異味產生。
6. 有關堆肥腐熟程序相關資訊，可逕諮詢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電話：04-8523101)提供協助。
7. 請踴躍參加本局與農會辦理之田間肥培管理相關講習會課程。
8. 請善用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資源(請參閱農業部農糧署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補助作業方式及本局國產有機質肥料加碼補助計畫)。
9. 倘使用生雞糞施肥涉及污染地面、影響環境衛生等相關環境污染情事(如孳生蚊蟲、臭味等)，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最高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將按日連續處罰。